

宣城市民政局文件

宣民事〔2021〕16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宣城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宣城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解忧暖心传党恩”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皖民办函〔2021〕10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助学、筑梦、铸人”爱心活动为主题，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重点资助2021年新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和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主要用于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费用支出。既调动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助学的积极性，又激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学习动力。

二、时间安排

动员时间：2021年3月20日-7月20日

活动时间：2021年8月1日-10月30日

三、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精准摸排，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街道）对本辖区现就读高三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初步测算助学资金需求量，为后续宣传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活动提供数据参考；九月份开学前后，对2021年实际新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的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精准摸排，确定资助对象。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要开展定期走访工作，掌握资助对象动态信息，对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及时退出助学工程。

（二）积极宣传，激励先进。深入开展助学宣传活动，会同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局以倡议书等形式，号召社会组织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担起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助学、筑梦、铸人”爱心活动。加大对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捐资助学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一定分值的加分，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让积极参与捐资助学的社会组织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有尊重。

（三）统筹资金，规范管理。助学工程筹措到的助学经费可“一对一”直接打卡到受资助儿童个人账户，也可由慈善协会发放。各县市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活动资金缺口部分，由本级福彩公益金予以保障，同级资助不重复享受，不同层级资助可重复享受。助学资金于每年10月30日前打卡至受助对象本人账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成学业后停止发放助学金。县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对比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提高助学的精确性和实施效果。

（四）优化流程，一人一档。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民政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程序，做好助学工程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

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各县市区可根据筹措资金规模，提高资助标准或扩大资助对象范围。县级民政部门对纳入助学工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一人一档，规范档案管理工作。要主动发现、及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形成宣传推广材料，及时上报市局。工作实施成效将作为市对县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